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 商 银 行

文件

晋乡振发〔2021〕49号

关于做好金融支持因灾救助帮扶 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各项决策部署，切

实做好金融支持因灾救助帮扶防止返贫致贫工作，帮助我省受灾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尽快恢复生产秩序，保障基本生产生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程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各受灾脱贫地区相关金融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统筹采取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等方式，以最快速度审批办结救灾及灾后重建的相关贷款业务。各相关金融机构要提升线上服务效能，普惠金融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在线贴现业务，全程线上办理，系统自动审批，资金快速入账，提高办贷效率。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主动对接相关政策性银行，聚焦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救灾及灾后重建信贷投放力度，确保脱贫地区因灾毁损道路、水电燃气、通讯设施、水库加固、河道改造、堤防建设、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和生产发展的融资需求。

二、用足政策，做好展期续贷服务。根据脱贫地区灾后重建实际资金需求，加大再贷款等支持力度，优化再贷款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做好融资接续。引导金融机构对因灾返贫群众的贷款及时进行展期。对提出贷款延期需求的，做到“应延尽延”，

减轻还款压力。对基本面正常的受灾企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及时落实还贷资金来源，提前办理续贷手续。在金融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受灾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坚决防止各级金融机构对暂时无法正常还款的脱贫地区受灾企业简单采取上报逾期征信记录、下调贷款分类、司法诉讼等行为。要从受灾企业实际情况出发，一户一策，紧急制定差异化措施，切实帮助受灾企业减轻还本付息压力，同时努力落实征信保护，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

三、满足需求，加大小额信贷投放。加大受灾脱贫地区小额信贷投放力度，优先满足脱贫户和监测户灾后农业补种、改种、抢种、养殖及其他生产保障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帮助做好生产自救。对因家庭受灾严重，积极开展自救，能够恢复生产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配套短期小额免息贷款、小额低息贷款、信用贷款等专项支持政策。尤其是对从事种植、养殖等脱贫户和监测户要建立快速审批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

四、千方百计，降低受灾企业和个人融资负担。各相关金融机构要主动利用现有的各项政策及信贷产品，对脱贫地区受灾影响严重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脱贫户及监测户，通过采取下调利

率、减免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受灾企业的融资成本，原则上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持脱贫地区受灾企业和个人渡过难关，解决必要融资需求。

五、积极争取，申请更多信贷政策支持。各乡村振兴部门要配合金融机构对脱贫地区受灾帮扶企业、脱贫户和监测户开展全面走访排查，梳理因灾未能及时还款的客户名单，及时反馈相关金融机构。各相关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上级行在征信保护、延期还款、降低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并适当提高灾情期间逾期记录的宽容度。要申请对因灾救助帮扶防止返贫致贫给予专项支持，全力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六、加强指导，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主动对接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大因灾救助帮扶防止返贫致贫工作力度。各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及县（市）、区的对接沟通，组织专门力量，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为受灾企业和受灾农户提供金融咨询服务，帮助受灾企业和农户学习运用金融惠企政策、提升融资能力。要认真总结在开展融资对接、信贷服务、金融知识宣传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全面反映金融

支持因灾救助帮扶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进展和成效。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此件公开发布)

